

政府采购财政绩效合同

编号：11N74050402820225001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做好2021年市属区管道路养护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评价项目

2021年市属区管道路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量约21500万元，评价范围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等4个主城区辖区内的市属区管道路养护经费，具体涉及的养护道路根据实地评价抽查确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了解、掌握各主城区2021年市属区管道路养护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养护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反映项目所取得的实际绩效。同时，发现并分析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三、具体评价时间安排：乙方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赵燕妮、金家乐、蒙元骅、严晨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评价目的和具体要求；
- 2.对乙方评价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 3.对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审核；
- 4.按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杭财监督〔2010〕909号）、《杭州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杭财绩效〔2018〕21号）等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不得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方案，并按照经审核的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3.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绩效评价记录和工作底稿，并按要求收集绩效评价证据；

4.评价工作中发现重大事项或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按协议规定收取评价费用；

7.所完成的委托事项应保证绩效评价质量，如发生质量问题，应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8.在评价工作中，对于涉及被评单位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服务成果，负有保密的义务，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负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9.与被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采取回避行为；安排评价组人员中，评价人员与被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当回避，乙方应另行安排其他人员。

五、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根据评价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评价费用为伍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且通过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2、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